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共服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共服务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公共服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公共服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公共服务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公共服务局职能简介。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医疗救助、体育、民族宗教、供销合作等相关工作。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公共服务局2025年重点工作。（一）教育工作

1.加快学校项目建设。推动两所公办园建设，力争车子片区幼儿园2025年12月竣工，确保机关幼儿园新安分园明年3月投用。推动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确保2025年9月建成投用。规划实施实验中学迁建、第一小学新建项目，补齐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硬件短板，满足区内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

2.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强化小初高贯通培养，2025年推广实施小初衔接教育，2026年实现小初衔接教育全覆盖，推进与乐山一中合作初高衔接教育，实验中学嘉祥班与乐山嘉祥初高衔接教育。深化与乐山一中合作办学，遴选优质生源，办好乐山一中分校首届初中班。

3.强化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教师招录和引进，中小学编制优先用于公开招录和校招研究生主科教师，或引进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主科教师。做深做实教研工作，推动教师继续教育与职称评审挂钩。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后备干部培养。实施校级领导班子届中考核，进一步优化班子配置。

4.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加大教育经费保障，严

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切实缩小校际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完善“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加速构建全面发展育人机制，坚决克服“五唯”功利化评价倾向。深入推进学校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引导支持学校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不断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二）卫健工作

1.加大二级医院和省级特色科室创建力度。继续推进安谷卫生院创建省级基层特色科室和二级医院，力争三年内达到二级乙等综合性医院评审标准。

2.积极培育医疗健康产业。推进医疗健康产业园（实验中心）规划和落地，支持现有峨嵋山药业、大冢制药、吉晟生物等医药企业与新引进的医药建设投向合作单位，创新出能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的发展体系。

3.深化开展合作医疗。探索与泸州医学院建立人才送培合作；加强与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相关科室之间的技术、人才深度合作，承接市人民医院溢出的术前调理、术后康复等诊疗需求。利用参观学习、派员培训、专家名医巡回诊疗，帮扶卫生院医疗技术和人才培养。

4.加快核心科室建设，筑牢卫生院业务基本盘。通过增设床位、人才引培、学术交流、技术合作、名医挂牌等，重点发展卫生院普外科、中医科、皮肤科、口腔科、公卫科、中医特色骨伤科等六大科室，拓展肛肠系、泌尿系等手术病种，提高诊疗水平，强化慢病管理、促进医防融合，提供更

优质的医疗健康服务。

（三）体育民宗爱卫工作

积极谋划“一中心两公园两廊道”体育产业布局，计划在东部建设60亩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全民健身中心，在临江东路建设滨江体育公园，在宝德片区建设小铜河体育公园，沿大渡河岷江建设滨江体育休闲步道，在至乐山建设绿道。积极向上申报资金30万元配置智能室外健身器材，申请国球进公园项目资金1万元，申报体育彩票公益金20万元。组织参加乐山市第九届运动会。持续推进菩提塔苑项目建设，支持洛都寺实施提升改造。坚持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干净卫生城市。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公共服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服务局

第二部分 公共服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第三部分 公共服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公共服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公共服务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1081.97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6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费等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公共服务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1081.9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6.98 万元，占 3.4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4.99 万元，占 96.58%。

（二）支出预算情况

公共服务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08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53 万元，占 9.75%；项目支出 976.44 万元，占 90.2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公共服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081.97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6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费等项目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4.99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 万元、教育支出 249.5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1.8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公共服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44.9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49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费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 万元，占 0.2%；教育支出 212.59 万元，占 2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万元，占 7%；卫生健康支出 821.83 万元，占 7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民宗工作经费）。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5.53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奖励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1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学前教育发展幼儿资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费）。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38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4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高

新区中小学服务费、实验中学运动场改造、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5.54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教育发展基金、师资培训经费、教师节表彰经费、中小学运动会、高新区中小学服务费、困难学生就学资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免作业本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2025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高新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活动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3.82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85.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0.39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艾滋病经费、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经费、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

务支出（健康体检等妇幼项目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8.97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0.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医疗照顾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35.55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农转非”人员和困难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贴）。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35.55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献血补助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公共服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5.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5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公共服务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50%。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开展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公共服务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公共服务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公共服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7.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8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

是压减公用经费，减少相应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公共服务局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公共服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公共服务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36 个，涉及预算 1081.9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48.04 万元；运转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57.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9 个，涉及预算 976.4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民宗工作经费）。

(四)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六)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七)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反映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八)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

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十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